

未立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查處措施指引

113 年 3 月 6 日衛授家字第 1130760308 號函訂定

壹、目的

本部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未立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完整查處作業程序，及早發現未立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並即時妥善處理及採取必要措施，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特訂定本指引。

貳、檢查措施

一、定期清查

-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清查轄內有無未立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二) 定期清查次數：每季一次。
- (三) 清查方式：包括函請鄉（鎮、市、區）公所轉知村（里）幹事、或警政單位等，請其注意查報未立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並視需要對已停業之未立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處所清查有無原址復業情事。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組成跨局處輔導檢查小組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民眾或各單位舉報，疑似有未立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時，社政單位應於三日內確認是否有未立案收容情形，經確認有未立案收容事實，應於五日內組成跨局處之輔導小組前往實地檢查。
- (二) 輔導小組成員及其分工如下：
 - 1、社政單位：通報及會同相關局處查處、列管追蹤至該未立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合法設立或停止收容身心障礙者為止，並本權責依法處置。
 - 2、衛政單位：檢查該未立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無提供收容者適當之醫護服務、有無供給不衛生之餐飲以及違反醫護相關法令規定，並本權責依法處置。

- 3、消防單位：檢查該未立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在消防方面有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虞及違反消防相關法令規定，並本權責依法處置。
- 4、勞政單位：檢查該未立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無違法聘用外籍人員及違反勞政法令規定，並本權責依法處置。
- 5、工務或建築業務主管單位：檢查該未立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在建築物方面有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虞及違反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並本權責依法處置。
- 6、警政單位：協助維護現場秩序及安全等。
- 7、消費者保護官：檢查該未立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無違反消費者保護相關法令規定，並本權責依法處置。
- 8、其他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個案情事認定有需要參與之局處或單位（如全國性人民團體之立案主管機關、土地使用管理之主管機關等）。

三、未立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查處流程圖如附件 1 所示，未立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查核表如附件 2。

參、輔導措施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對未立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提供下列輔導措施：

一、對機構合法設立之輔導

- （一）應提供申請設立許可相關資訊予未立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負責人。
- （二）對於未立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瞭解下列事項並輔導設立事宜：
 - 1、負責人有無設立機構意願。
 - 2、該處所之土地及建物權屬。
 - 3、該處所之土地使用分區及地目。
 - 4、該處所建物有無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建築物保存登記。

(三) 限期改善：

- 1、對未立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下稱身權法) 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命限期改善。
- 2、應於限期改善期間內至少抽查一次，以追蹤該未立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無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情事；確有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應依身權法第八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罰之。
- 3、於限改期間屆滿時，應儘速前往複查；複查結果為未完成改善者，再依身權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處罰之。

(四) 經列管之未立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限期改善期間再經民眾或其他單位舉發有未立案以外之其他情事(如對身心障礙者有不當對待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儘速再度前往檢查之。

(三) 倘負責人表示無申請設立意願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邀集相關局(處)單位對收容之身心障礙者進行轉介與安置。其已停止收容身心障礙者，針對原辦理之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至少每半年進行無預警查核，並評估持續追蹤列管年限。

二、對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之輔導

(一) 應告知已入住未立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者尋求協助之管道，並視其意願及需求適時提供協助及宣導消費者相關權益。

(二) 於取得身心障礙者家屬聯絡方式後，應主動向其通知該處所有違法設立事實，並視其意願及需求，適時提供協助及宣導消費者相關權益。

(三) 上述聯繫或提供協助內容應作成紀錄，以利後續追蹤。

三、為預防人民團體或財團法人未依法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經查有違反法令之情事，應依各該法令予以處罰並命其限期改

善，處罰結果並函知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屬人民團體者並函知人民團體立案主管機關及內政部，屬財團法人者並函知財團法人立案主管機關；倘涉及撤銷決議或停止業務處分者，應依人民團體法及財團法人法規定辦理。

四、對於涉及衛生、消防、勞工及建管權管業務等輔導事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請各單位依權責業務輔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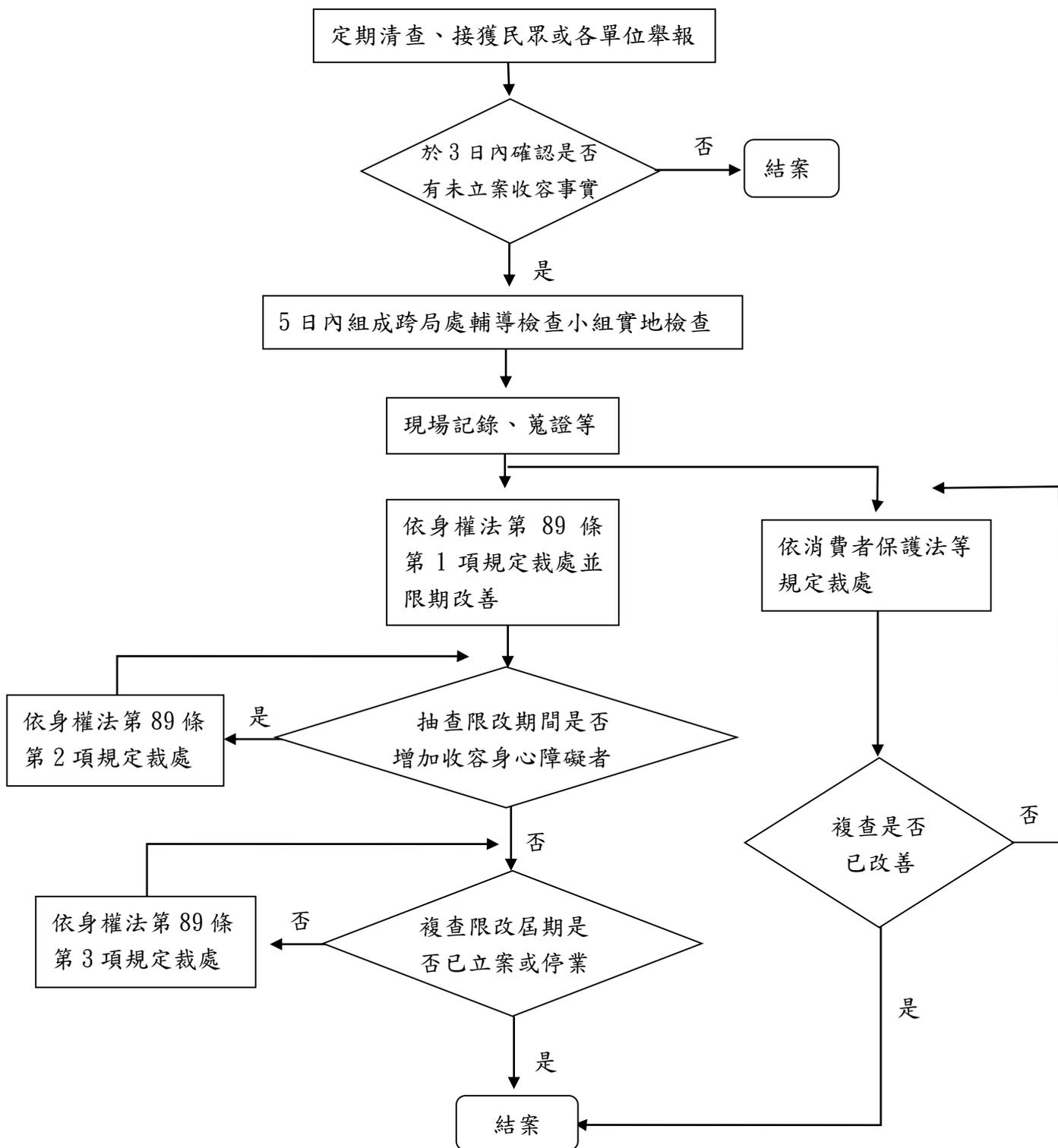
肆、其他注意事項

一、按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爰直轄市、縣（市）政府查獲之未立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負責人所得利益已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時，可依上揭規定予以加重罰鍰，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二、按行政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爰未立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負責人有數行為違反身權法、消費者保護法、公益勸募條例、人民團體法等法規之情事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上開法規分別處罰之。

附件 1

未立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查處流程圖



附件 2

未立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查核表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名稱		訪視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初訪 <input type="checkbox"/> 續訪，本年度第 次， 總計第 次。	
負責人		電話		
服務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型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照顧	地址		
查核項目及內容		主管機關	查核意見	備注
招牌	是否設有招牌：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敘明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社政		
收容對象	一、身心障礙者： 1. _____人(含生活可自理____人及無法自理____人)。 2. 障礙等級：極重度____人、重度____人、中度____人、輕度____人。 3. 障礙類別：第1類____人、第2類____人、第3類____人、第4類____人、第5類____人、第6類____人、第7類____人、第8類____人、多重障礙____人 二、其他(自行敘述)： _____ _____ _____ 三、共計_____人。請檢附身心障礙者名冊、基本資料、居住地址及福利身分。			
照顧人力	一、志工_____人。 二、是否聘有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工作人員是否具備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聘用工作人員是否違反勞基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自行敘述)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自行敘述)_____ 二、是否有聘用外籍人員：	勞工		

